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重艺〔2023〕235号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部、室、中心）：

为合理评价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质量、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特制定《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市教委《关于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课程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函〔2020〕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筹安排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院（系）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三条** 课程目标制定与修订的主要依据是专业的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

**第四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一）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周期为该门课程结课后。

（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可采用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一般采用定量评价、定性评价及混合评价。

（三）课程目达成情况评价操作办法：

1．根据培养方案中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分析及课程标准，将课程目标分解为与毕业要求指标点一一对应的课程分目标。

2．明确各课程分目标相应的考核环节，确定各考核环节对应的课程分目标的总分值。

3．根据课程分目标各考核环节结果均值，计算各课程分目标的达成情况。

4．每个课程分目标i的达成情况：=

5．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成（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分目标权重）

（课程分目标权值之和为1。任一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低于0.7，则视为该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不合格；达成情况≥成情况，视为指标达成。）

详细计算方法见附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案例。

**第五条** 课程体系反馈改进

（一）课程体系反馈改进的周期为每学年一次。

（二）各二级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实施细则。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案例

附件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案例

**备注：此案例仅作为参考，其中涉及课程成绩的构成及所属权重应由任课教师结合课程目标需要设定，一般可由平时成绩<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测试、自学测试、作业、论文>、实践成绩、期末成绩组成。**

例：以课程A为例，假设该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实践成绩和期末成绩3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20%、实践成绩占总成绩的20%、期末测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将课程目标拆分为3个分目标。各分目标的评价依据及其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分目标** | **分目标权重** | **评价依据和方式** | | | | | | **分目标达成情况** |
| **平时成绩** | | **实践成绩** | | **期末成绩** | |
| **分值** | **考核均值** | **分值** | **考核均值** | **分值** | **考核均值** |
| 1 | 0.6 | 10 | 7.5 | 0 | 0 | 40 | 31.5 | 0.78 |
| 2 | 0.2 | 0 | 0 | 20 | 15.81 | 10 | 7.35 | 0.772 |
| 3 | 0.2 | 10 | 6.45 | 0 | 0 | 10 | 7.55 | 0.70 |

课程分目标1达成情况=（平时成绩学生考核均值+实践成绩学生考核均值+期末测试成绩学生考核均值）/（平时成绩学目标分值+实践成绩目标分值+期末测试成绩目标分值）=（7.5+31.5）/（10+40）=0.78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分目标达成情况\*分目标权重）=0.78\*0.6+0.772\*0.2+0.7\*0.2=0.76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